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概覽

鑒於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在光伏電、環境及安全之行業及領域方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政府之廣泛監控。

1.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及管理：

(1)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負責制定及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及批准相應規模的電力行業投資項目；設定及調整電價政策；草擬制定有關電力行業監管及電價管理的法規以及受理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2) 國家能源局

國家能源局為國家發改委管理的轄下國家機關，負責草擬能源發展和有關監督管理的規章和政策；監管電力市場運行；規範電力市場秩序；監督檢查相關電價；設定各項電力輔助服務價格；研究及提出普遍電力服務政策的建議並監管實施，以及進行與電力相關的行政執法。

(3) 自然資源部

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及地方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負責電力項目佔地對規劃、管理、保護及合理利用自然資源等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

(4) 生態環境部

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負責制定及執行國家環境保護的相關規章和政策，同時負責協調及監督重大環境保護事項；地方生態環境部門在其職權範圍內負責審批電力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檢查就批准電力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亦處理地方環境保護行政執法和應急、預警工作。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5) 應急管理部

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負責監督發電運作設施及項目工地的工作安全，並檢查與指導相關地方工作安全部門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及應急預案備案工作。

(6) 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及實施稅收相關規章和政策。

2. 電力行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電力法(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電力法為電力行業之核心監管法律，其旨在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及使用者之法律權利及利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並從電力建設、電力生產及電網管理、電力供應及使用、電價及電費以及電力設施保護等方面全面規範電力行業運行。此外，根據電力法，政府鼓勵及引導國內外經濟組織或個人依法投資開發電源及興辦電力生產企業。

由國務院頒佈之《**電力監管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當中訂明電力行業於多個範疇之監管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廠及電網公司之監管檢查以及違反監管規定造成之法律責任。

(1) 電力業務許可

中國電力行業實行市場准入許可體系。根據國家電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之《**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從事電力業務(即發電、輸電及供電)之實體或個人，必須按照該等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國家電監會規定之特殊情況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均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電力業務許可證分為發電類、輸電類及供電類三種。從事發電業務之公用電廠、併網運作之自備電廠等發電業務之企業應當申請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於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發電項目之建設及環境合規性必須取得相應主管部門審批或批准並具備發電運行能力。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有效期為20年。此外，根據該等規定，未依法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而非法從事電力業務之企業，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相等於違法所得五倍或以下之罰款。倘該等業務構成犯罪者，則該企業將被調查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 電網調度

電網調度指電網調度機構(「調度機構」)為保障電網安全、優質及經濟運行而對電網運行進行之組織、指揮及指導。於中國，除未接入電網之設施所生產之電力外，所有電力均透過電網進行調度。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之《電網調度管理條例》，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之原則。調度機構分為五級，即國家調度機構；跨省、跨自治區、跨直轄市調度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級調度機構；市級調度機構以及縣級調度機構。下級調度機構必須服從上級調度機構之調度，而調度機構調度管轄範圍內之發電廠必須按照相關調度機構下達之調度計劃及規定之電壓範圍運行，並根據調度指令調整功率及電壓。就已經併網運行之發電廠或電網而言，必須服從相關調度機構之統一調度。於併網前，發電廠及電網企業之間應當簽訂併網協議並嚴格執行。

(3) 上網電價

電力法就電價制定及確定統一政策以及統一電價之總體原則。制定電價應當體現對發電成本之合理補償及合理投資回報、公平徵稅並鼓勵開發發電項目。計劃電量及超出部分電量之上網電價均須經過涉及國家發改委及省級電價部門之審查及批准程序。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國務院批准所提呈之《電價改革方案》，指出電價改革之長期目標是建立規範及透明之電價管理系統。

電力體制改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頒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該意見」）。該意見旨在鼓勵該行業之競爭並呼籲改革現有定價體系。該意見允許社會資本逐漸參與電力銷售及新加入之配電業務，而輸電業務將仍由電網公司承擔。

該意見針對影響該行業之總體問題，概述五項基本原則。簡而言之，該等原則提出，電力行業政策應透過以下各項加以引導：

1. 需要可靠性；
2. 增加使用市場機制；
3. 保護住宅及農業用戶；
4. 節能減排，並增加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分佈式發電；及
5. 加強管制及監管，包括加強規劃並提升有關監管機構之能力及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共同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推進輸配電價改革的實施意見》。根據該意見，中國會將輸配電定價試點改革擴展，以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除深圳及內蒙古西部外，此改革已擴展至安徽、湖北、寧夏、雲南及貴州。根據此改革，電網公司將不再視成本與銷售價格間之差價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國家發改委將監督及檢查輸配電定價成本。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國家電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其相關規定，旨在促進中國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並規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行為。根據此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應配合以協助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上網電量，而電網企業應當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訂立購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倘因電網企業之過失造成電網企業未能全額購買上網電量，則電網企業須對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所蒙受之任何虧損及損害負責。除大中型水力發電項目外，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不參與上網競價。

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二零一八年通知」)，旨在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及降低補貼強度。根據二零一八年通知，中國政府將不會就興建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授出新批准。隨後，年內將不會批准興建國家配額下有權收取電價調整之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場。概無對興建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實施配額限制，預期興建10吉瓦之太陽能項目將獲批准為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就上網電價比率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新投運的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每千瓦時統一降低人民幣0.05元，I類、II類、III類資源區標杆上網電價分別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人民幣0.6元、人民幣0.7元(含稅)。新投運的、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模式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全電量度電補貼標準每千瓦時降低人民幣0.05元，即補貼標準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採用「全額上網」模式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按所在資源區光伏電站價格執行；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自用電量免收隨電價徵收的各類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統備用容量費和其他相關並網服務費；符合國家政策的村級光伏扶貧電站(0.5兆瓦以下)標杆電價保持不變。二零一八年通知進一步規定所有普通光伏電站均須通過競爭性招標方式確定項目業主，而上網電價應被視為主要甄選準則。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電網企業應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訂立併網協議，且應全額收購電網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生產之上網電量。

(4) 合同示範文本

於二零一四年，國家電監會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合同示範文本（「合同示範文本」），以供電網公司及光伏發電公司訂立購售電交易時使用。合同示範文本附有條文規定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購電量、付費方式以及違約責任。本公司認為，刊發合同示範文本有助於電網公司及發電公司以公平、公開及有效之方式就購電合同談判及簽約。

3. 可再生能源行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以下簡稱為「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由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生物質能、風能、太陽能、地熱能、海洋能及若干其他類別之非化石能源。該等類別之能源環境污染較低並可持續利用。《可再生能源法》作為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之監管框架，旨在促進可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中國經濟社會之可持續發展。此法規定，電網企業應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之上網電量，初步制定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管理辦法。此外，此法亦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若干優惠政策，以鼓勵開發可再生能源。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先後發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計劃到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使中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在能源消費總量中之比重分別達到15%及20%。到二零二零年，全國光伏發電設備之裝機容量達到124.5吉瓦。

4. 光伏發電行業

(1) 項目審批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規範新開工專案管理的通知》，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項目建設單位應於取得相關管理部門出具之項目選址意見書、項目用地預審批回復、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之審批以及節能審查意見等文件後，方可向項目核准機關報送項目申請。於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後，應根據項目核准文件之要求開展項目建設。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中國光伏電站項目建設及營運之監督管理工作。省級能源主管部門在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指導下，負責其各自地區光伏電站項目建設及營運之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太陽能發電技術之相關行政單位獲委託管理光伏電站之建設及營運技術工作。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編製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根據國家能源發展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並基於各地區之太陽能資源，可確定全國光伏電站之技術及經濟範疇以及各省(區、市)之年度開發規模。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以及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之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及開發佈局意見，按照「統籌規劃、合理布局、就近接入、當地消納」之原則，編製其各自地區光伏電站建設之年度實施方案建議。各省(區、市)光伏電站建設年度實施方案建議包括建設規模、項目布局、電網接入、電力消納評估及建設計劃等內容。各省(區、市)應在每年十二月底總結本地區光伏電站建成投產及營運情況之基礎上，報送下一年度之光伏電站建設實施方案建議。該建議將提呈予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結合各地區報送之光伏電站建設及營運情況以及年度實施方案建議，確認需要國家資金補貼之光伏電站之年度實施方案，並隨後下達各省(區、市)光伏電站建設年度實施方案。各地區按照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之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扣除上年度已辦理手續但未投產之項目後，作為本地區本年度新增備案項目之規模上限。各地區年度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實施方案之完成情況作為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釐定下一年度該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之重要依據。對已發生棄光限電問題且未及時解決之地區，停止下達該地區年度新增指導性規模指標及年度實施方案。對建設實施情況差之地區，相應調低其下一年度之指導性規模指標。

省級能源主管部門依據國務院投資項目管理規定完成光伏電站項目所需之備案。備案項目應符合國家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以及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之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及年度實施方案，並已落實併網條件。

(2) 水土資源保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此法，從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之生產建設活動之企業及個人必須採取措施保護水土資源，並負責治理其生產建設活動造成之水土流失。就於山區、丘陵或風沙區修建工程而言，開辦礦山企業、電力企業及其他大中型工業企業之環境影響報告書中有關水土保持之方案必須先經水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中之水土保持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時，應當同時驗收水土保持設施，並有水行政主管部門參加。水土保持設施經驗收不合格者，建設工程不得投產使用。所有企業及個人均有保護水土資源、防範及報告水土流失之義務。商業企業於建設及生產過程中必須採取水土保持措施，並負責治理其所造成之水土流失。主管部門有權根據所造成之危害後果對未採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之企業事業單位處以罰款或者頒令停業以治理水土流失，並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5. 土地相關事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於一九八七年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城市市區的土地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屬國家所有，而除由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的以外，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屬農民集體所有。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中國政府處理。

根據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之《產業用地政策實施工作指引》，光伏發電站項目使用未利用地佈設光伏方陣的，可按原土地類型認定和管理。

6. 環境保護

環保部負責對中國整體環保工作實施監督及管理，並為本領域之主要部門。其具體職能包括擬訂及實施環境保護規劃、政策及標準，組織編製環境功能區劃，監督管理環境污染防治，協調相關部門解決重大環境保護問題，以及制定及實施環境政策、監督及執行法律、協調跨行政地區環境事務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及實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修訂)。此法之目的在於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保障人體健康。根據此法，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之企業必須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凡建設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項目，該等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之規定。建設項目中之防治污染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就任何開發利用計劃而言，在無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情況下，不得實施有關計劃；就任何建設項目而言，在無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情況下，不得開始有關建設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修訂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實施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前，建設商應於建設項目竣工後，向環境行政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主管部門申請環境保護驗收以完成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後，建設商應於建設項目竣工後，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之標準及程序對環保設施配套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7. 安全生產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據此，從事生產及業務運營活動之企業須遵守與安全生產有關之法律法規、加強管理安全生產、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之問責制度、完善安全生產環境以及確保安全生產。其亦須於帶有重大安全隱患之生產或業務運營場所或相關設施或設備上設置明顯之安全警告標誌。就僱員人數超過100人之生產及業務運營企業而言，其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全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就僱員人數少於100人之生產及業務運營企業而言，其須配備全職或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新建或重建之安全設施或擴建之工程項目須與該項目之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之《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實施）進一步強調電力企業乃電力安全生產之責任主體及須負責該實體之整體安全生產。電力企業須就各級之安全生產建立及落實生產問責制度，並就發電之安全生產建立健全保證體系及監督體系。

此外，根據國家電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電力生產事故調查暫行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如發生重大人身傷害、電網事故、設備事故或火災事故、發電廠垮壩以及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之停電事故，電力企業須立即向國家電監會報告。

8. 稅項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其後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的所有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均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人，須按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除另有規定外，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新增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當時年度收入總額70%以上之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減按15%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已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第三條規定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且其主營業務倘不再列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國家鼓勵類產業項目之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減按15%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將會終止。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之企業，其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首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之股權，則所徵稅款為所派股息之5%。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之股權，則所徵稅款為所派股息之10%。同時，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之若干因素。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2) 增值稅(「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商品進口之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稅率為17%。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往在增值稅應稅商品銷售或進口商品中應課增值稅稅率為17%之納稅人，應將適用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從事增值稅應稅商品銷售或進口商品而應課增值稅稅率為16%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將享有經調整稅率13%。「貨物」指有形可動貨物，亦包括電力、熱力及燃氣。納稅人購進貨物或者接受應課稅勞務支付或者負擔的增值稅額為進項增值稅。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項增值稅可以從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准予抵扣的項目和扣除率應由國務院決定。

(3)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簽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契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的其他應納稅憑證。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花稅若干政策的通知》，發電商與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合同屬於購銷合同，適用於0.03%的稅率。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4)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9. 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由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訂明工作時間及假期。根據勞動法，工資之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同工同酬，且須提供最低工資保障以及女工及童工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亦規定僱主須建立及完善安全及健康體系，並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協議。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協議，依法規定年期、工作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僱員均須充分履行彼等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之情況，除勞動合同法所明確訂明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之情況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協議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僱傭實體須參與社會保險計劃，並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倘企業未能為其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機構可責令該企業於指定限期內糾正違規行為。倘該公司仍未能於限期內繳納款項，則除欠繳社會保險費外，將就逾期款項加收滯納金。倘該企業拒絕於限期內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滯納金，則相關中國機構可入稟人民法院強制徵收款項。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公民在年老、患病、因工負傷、失業及／或生育時依法自中國及社會獲得物質援助之權利。僱主須代表其僱員作出多項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基金。倘僱傭實體並無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之徵收機構可責令其於指定期間內繳納款項或補足差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之滯納金。倘款項並未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則有關行政部門將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在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在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能辦理上述登記及開戶之公司可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倘公司未能於指定限期內辦理，其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能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之公司，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限期內繳款。倘該公司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行徵收欠繳款項。

遵守相關規定

除於本通函「業務－法律合規－監管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目標公司已根據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取得及申請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